

# 江苏省高等学校副教授资格条件（试行）

## 苏职称[2003]2号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资格标准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发展前沿的动态，不断拓宽知识面，不断更新知识结构，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具有较强的教学能力，教学业绩突出，教书育人；具有外语和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本省各类高等学校在职在岗的教师。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期间综合考核在合格（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从下年起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以上。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以上。

（三）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3年以上。对伪造学历、学位等情节特别严重者，取消其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 第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2年以上。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本科院校中40岁以下的教师须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5年以上。

#### 第五条 外语要求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从事外语专业教学工作的教师须熟练掌握第二外国语）。参加国家或全省统一组织的职称外语考试，取得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

（一）取得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

（二）因公出国，出国前通过国家出国人员外语水平考试，并在国外学习或工作1年以上。

（三）符合省人事（职称）部门有关规定。

#### 第六条 计算应用能力要求

具有开展教学、科研工作所需的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参加省人事厅组织的全省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化素质培训考核，取得《信息化素质培训考核合格证》；或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职称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考核，取得省职称办、省教育厅统一颁发的合格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

（一）取得计算机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二）参加全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三）非计算机专业毕业的、现从事计算机专业教学工作，申报计算机学科副教授资格的人员。

### **第七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以来，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等相关要求，并结合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师进修工作规程》所规定的进修任务和其他继续教育任务，达到规定的要求。根据所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特点，到基层进行社会服务、社会实践。有条件的高校文科教师须到基层开展1年以上的社会实践，理工科教师须到工矿企业开展1年以上的工程实践、专业实践，提高其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

## **第三章 评审条件**

### **第八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比较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不断拓宽知识面，不断更新知识结构。

### **第九条 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其中1门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或主干课程。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指导过学生实习、社会调查，指导过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指导过学生进行科学技术活动等，协助教授、副教授指导过研究生、青年教师等。

（二）把育人渗透到教学过程中，关心学生全面成长，善于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注意在教学过程中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担任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或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的管理工作。任现职以来，担任过1年以上班主任、政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

（三）教学成绩突出。在教学过程中，能根据本学科发展前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教学态度认真严谨，经验丰富，教学观点正确，方法得当，注意对学生能力的培养，在开发学生智力方面成绩显著。

（四）任现职以来，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综合考核在良好以上，以教学为主的教师须为优秀。

（五）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过1篇以上教学研究论文。

### **第十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一）以教学为主的教师

以教学为主的教师，系指本科院校中长期从事基础课、公共课教学工作的教师。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文科 4 篇以上，理工等学科 3 篇以上；或编撰正式出版的通用教材，本人编写 8 万字以上，同时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文科 2 篇以上，理工等学科 1 篇以上。

2. 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学法研究中成绩显著，获得过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得过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两名），同时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文科 2 篇以上，理工等学科 1 篇以上。

## （二）教学科研并重的教师

教学科研并重的教师，系指本科院校中从事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教学的教师。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3 两条中的 1 条：

1. 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文科 4 篇以上，理工等学科 3 篇以上；或者撰写正式出版的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或编撰正式出版的通用教材，本人编写 8 万字以上），同时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文科 2 篇以上，理工等学科 1 篇以上。

2. 主持或主要参加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3. 获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有获奖证书）。

## （三）以科研为主的教师

以科研为主的教师，系指普通本科院校中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其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3 两条中的 1 条：

1. 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高水平、有创见的学术论文：文科 4 篇以上，理工等学科 3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1 篇在本学科权威性刊物上发表；或者撰写正式出版的高水平学术专著，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同时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文科 2 篇以上，理工等学科 1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1 篇在本学科权威性刊物上发表。

2. 主持或主要参加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前三名），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3. 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有获奖证书）。

## （四）以开发应用为主的教师

以开发应用为主的教师，系指高等学校中兼任科技开发、科研成果应用和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教师。其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3 两条中的 1 条：

1. 结合科研成果推广、科技开发或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2. 从事科技开发、科研成果转化或农业技术推广成绩显著，取得重大的社会效益，并为国家或学校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

3. 成果转化工作实绩突出。利用专业优势，将应用型科研成果转化为社会生产力，在省内产生较大

影响，获得市（厅）级以上成果转化方面的表彰或获得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有证书）。

#### （五）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专科学校的教师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文科 3 篇以上，理工等学科 2 篇以上；或参加编撰正式出版的教材、教学参考书，本人为主编或副主编并撰写 8 万字以上，同时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文科 2 篇以上，理工等学科 1 篇以上。

2. 长期从事基础课、公共课教学工作，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学法研究中成绩显著，获得过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包括自制教学设备奖，优秀教学课件奖等）或获得过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两名），同时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专业学术论文：文科 2 篇以上，理工等学科 1 篇以上。

3. 主持或主要参加市（厅）级以上教学、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并通过鉴定或获市（厅）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同时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文科 2 篇以上，理工等学科 1 篇以上。

4. 从事科技开发、科技成果推广、技术服务成绩显著，取得一定社会效益，并为国家或学校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项目一次性获利或年利润均为 30 万元以上），或获得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有证书）。同时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 第四章 破格条件

#### 第十一条 破格申报条件

任现职期间业绩特别突出，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取得重大突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称职）以上，并至少有 1 次为优秀，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教学科研工作 20 年以上，且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6 年以上，经过访问学者等高层次进修，已达到副教授必须具备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40 岁以下资历破格申报者必须具有硕士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3 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1 年以上，且在教学、教学改革或科学研究中成绩卓著，有重大创新，对本学科教学改革或科学研究工作以及对经济建设、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产生重大影响，在国内外引起较大反响。

#### 第十二条 破格评审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符合第三章第八、九条规定的评审条件的前提下，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课程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教学综合考核须为优秀。

（二）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3、4 条中的两条：

1. 在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文科 5 篇以上，理工等学科 4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1 篇在本学科权威性刊物上发表；或者撰写正式出版的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 1 部，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或参加编撰通用教材 1 部，本人编写 8 万字以上），同时在核心刊物上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1 篇在本学科权威性刊物上发表。

2. 主持或主要参加省（部）级重点研究项目、技术攻关项目或大型重点工程的主体建设及技术改造或重点新技术推广项目 1 项，或市（厅）级重点科研项目 2 项以上，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3. 获得过国家级奖或省（部）级二等奖，或市（厅）级一等奖以上的奖励 2 项以上（前三名），或获得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有证书）。

4. 获得省级以上优秀青年骨干教师或市级以上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的称号。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双肩挑”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可适当减少，但不得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其他方面的要求不得降低。

**第十四条** 专职科研人员申报评审副研究员资格，可参照本资格条件掌握，其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科研业绩和成果要求须适当提高。

**第十五条** 教师参加培训进修、在职攻读学位期间，申报副教授资格的，任现职期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规定教学工作量的 70%。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根据学校事业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的目标任务与素质要求，结合学校教学与科研工作特点，以及不同学科教师工作实际，在不低于本条件的前提下，制定更为具体的资格条件，尤其注重强化职业道德、教学工作、实践环节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第十七条** 申报副教授资格者应提交第三至十二条规定的材料，并按规定程序送评。

**第十八条** 从国内外引进的具有突出成就的高层次人才，可根据本人实际水平和能力直接申报。

**第十九条** 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说明等见附录。